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青海海东绿算产业园110kV变电站
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将对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或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靠智能电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靠智能电站”）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与青海华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合同。

上述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3,500,000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09%。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发包人：青海华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203MADKXAQNX4
- 3、法定代表人：曲志刚
-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 5、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河湟新区中关村东路10号专家公寓7号三楼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

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安靠智能电站与青海华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三年及本年度，公司与青海华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青海华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主体

发包人：青海华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安靠智能电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2、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名称：青海海东绿算产业园110kV变电站

工程地点：青海省海东市青海海东绿算园区内

承包范围：本工程为总包“交钥匙工程”，除永久征地、规定范围内的临时征地补偿外，变电站围墙内的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土建工程所需的所有工作均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采取总体一次实施方案，工程负荷预计达120MW，建设110kV变电站一座，主变规模为2×63MVA。

合同工期：预计竣工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总工期为80天。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3,500,000元，大写叁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青海海东绿算产业园项目总投资35亿元，建设用于大模型训练和推理绿色智算中心，总算力20000P，PUE值1.19，是青海省践行建设“算电协同”发展试点省份的先行标杆项目。本次中标项目是配套园区智算中心的110kV变电站，将采用公司智慧模块化变电站产品及服务，也是公司继腾讯仪征数据中心项目后再次服务算力行业重点项目。算力中心属于高耗能行业，建设周期较长，因此能耗较优的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采用可快速交付的预制化、模块化建设方式也将成为主流趋势之一，公司智慧模块化变电站满足这些要求并已在腾讯仪征数据中心的形成示范应用，配合GIL使用可契合数据中心高功率、高密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的供电需求。

上述合同含税金额总计33,500,000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09%。合同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或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青海海东绿算产业园110kV变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